

国投大厦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二次竞价文件（第二次）

国投大厦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788.02m²**，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基、土建工程、钢结构及幕墙工程、总平改造施工等内容。施工单位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因需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亟需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经审核确认的送审金额约**353.85**万元（其中劳务单位结算金额约**110**万元，钢结构及幕墙施工单位结算金额约**110**万元），选聘出的第三方工程造价中介机构由金沙公司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及支付相应费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国投大厦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第二次）。
- (二)项目概况：基础地基、土建工程、钢结构及幕墙工程、总平改造施工等内容。
- (三)项目预估金额：本项目预估总投资约**353.85**万元（最终以工程竣工审核成果为准）。
- (四)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招标工作需求。
- (五)服务期限：自提供完整的工作造价资料之日起**30**日内全部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二、结算审核单位服务费支付标准的确定

2024年9月6日，经集团**2024**年度第**18**次总办会会议审议同意，采用框架协议采购选聘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3**家，从这三家选择一家作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单位。服务费按照《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表》(详见附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后，结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下浮率结算出最终服务费用。

框架协议采购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已报折扣下浮率，二次竞价是在框架协议采购时折扣的基础上再次报下浮率。例如，框架协议采购报价下浮**50%**，二次竞价再下浮**10%**，两次累计合计下浮**60%**，即实际收费=按《服务费支付标准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结果*(**1-60%**)。

三、结算审核单位的确定

因在西南联交所平台二次竞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有效报价等于**3**家的，根据招标文件及管理规定，应组织进行第**2**轮竞价。若第**2**轮竞价还是低于**3**家的，选择最低价确定为当次的成交供应商，只有一家竞价的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第**2**轮无人竞价的，可以依据价格、质量以及服

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直接选定其中一家供应商；如二次竞价二次累加的下浮率并列第一的，由并列第一两家自行决定采用抽签、再次报价或其他方式确定出最终供应商。

四、二次竞价时间

拟于**2026年5月21日9:00**时前在西南联交所采招平台提交框架协议采购二次报价，超过时间的一律作为无效报价；二次竞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附件：二次竞价文件(模板)

投资发展部

2026年5月18日

二次竞价文件(模板)

项目名称

国投大厦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二次）

二次竞价

下浮%

两次累计

下浮率

下浮%

报价单位：

年月日